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7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是否具有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17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关系	18

十七、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21
十八、本次交易双方关于董事长选举事宜的约定是否合理	23
十九、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二十、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3
二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金丝利、被收购公司	指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健中	指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锋
转让方、精华制药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收购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42,944,78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3%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指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本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收购协议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本补充协议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即江苏健中与精华制药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1、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依据自身行业经验及评估机构对公众公司资产状况的评估结果，收购人判断公众公司的股票价格处于相对低点，本次与转让方商定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为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投资收益留有充分的成长空间。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后续发展前景。结合自身在药品领域的业务经验，收购人认为，公众公司虽然近两个会计年度持续亏损，但从资产、资质情况来看，其主营业务清晰，业务布局合理，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资质完备，未来若能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力度，进一步优化核心产品的销售布局和产能布局，有望实现经营业绩提升并扭亏为盈。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商业布局的协同效应。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长期从事医药业务，商业布局较早，业务经验丰富。依据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的了解，结合自身在药品开发与市场推广方面的丰富经验，收购

人认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公众公司作为医药生产与批发企业，能够与收购人已有商业布局形成有效协同，实现资源与优势互补，在产品端和销售端形成市场合力。

综上，基于对公众公司投资价值、发展前景、协同效应的看好，收购人希望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2、未来的经营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鉴于收购人在药品领域有较为成熟的商业布局和丰富的业务经验，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收购人拟主要围绕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为其导入优质销售资源，以期在销售端打开业绩提升的突破口，带领公众公司稳步追求业绩增量，早日实现扭亏为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人的未来经营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二）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江苏健中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王锋为江苏健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2.77%股份。

2022年9月29日，收购人江苏健中与精华制药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收购精华制药持有的公众公司26.93%股份。2023年1月13日，收购人与精华制药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江苏健中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2,944,78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93%，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健中及王锋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9.70%的股份。

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精华制药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下降至22.44%。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精华制药明确不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支持收购人主导金丝利未来经营决策；董事长人选由收购人负责推荐，精华制药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就收购人推荐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

票。公众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精华制药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收购人足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健中，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7L2TUC8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

	计、代理；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生物饲料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的批发和零售
邮编	214204
通讯电话	0510-87072267
通讯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

（2）王锋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王锋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416,02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77%。王锋直接及间接持有江苏健中85%的股份，系江苏健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健中与王锋为一致行动人，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他类似协议。

王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84198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江苏健中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江苏健中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王锋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416,02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77%。因此，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枫隐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

格。

4、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42,944,785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为7,000万元，每股交易价格约为1.63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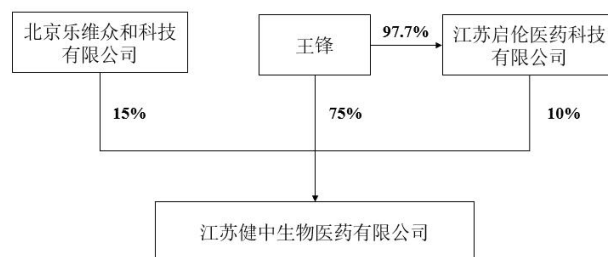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王锋直接持有收购人江苏健中75%的股份，并通过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收购人江苏健中10%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收购人江苏健中85%的股份，为江苏健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2年9月1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宜。

2、2022年9月5日，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精华制药转让所持金丝利26.93%股权的批复》（通国资发【2022】110号），同意精华制药转让所持金丝利26.93%股权。

3、2022年9月23日，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出售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2022年9月29日，收购人与精华制药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5、2023年1月13日，收购人与精华制药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为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等的约定，适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收购人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向被收购人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涉及金融属性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核查，根据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其中未明确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的制度安排，并且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相关条款，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是否具有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1、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江苏健中及王锋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9.70%的股份，同时，精华制药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下降至22.44%。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精华制药明确不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支持收购人主导金丝利未来经营决策；公众公司董事长人选由乙方负责推荐，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就乙方推荐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票；公众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精华制药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足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健中，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锋。

2、经核查，《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关于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乙方承诺全力保证标的企业未来实现盈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交易完成后的连续3年（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企业累计净利润（本合同所述“净利润”均为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正。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3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为负，且对应的完整会计年度内甲方仍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拥有权益份额对应的亏损金额，以保证甲方资产保值。即当标的企业3年业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为负时，乙方应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0-标的企业3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精华制药持股比例。”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于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影响收购人保持其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3、经核查，《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对《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相关

条款进行了补充修改，删除了“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特别约定”以及“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特别约定”两项条款，并对“对乙方三年内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修改如下：

“2、对乙方三年内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甲方同意转让，则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63元/股）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对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进行收购，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63元/股）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如果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则由乙方及其实控人王锋先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1000万元。另外，为确保违约金的支付，乙方实控人王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7.70%股权质押给甲方。”

本财务顾问认为，《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对《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关系

（一）从本次交易及后续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进行分析

收购人看好新三板市场行情，拟通过控制公众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公司的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利用自身在药品开发与市场推广方面的丰富经验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推动公众公司业绩提升并扭亏为盈。因此，2022年9月29日，江苏健中与精华制药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拟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精华制药持有的公众公司42,944,78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93%，交易价格为

1.63元/股，交易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本次交易双方的交易意向是确定的，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的结果是确定可控的。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前提是：“（1）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甲方同意转让；或（2）甲方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对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进行收购。”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均未体现双方后期有明确意向要进行剩余股权交易，因此，交易双方后期交易意向尚待确定，企业剩余股权交易是存在不确定性的。

因此，本次交易与剩余股权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且剩余股权交易的协议签署具有不确定性，即使后期存在签署剩余股权交易协议的可能，两份协议也是分别磋商、分别签署、分别生效、分别履行相关程序，互不关联。

（二）从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的核心要素进行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本次交易与剩余股权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两次交易并非同时或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关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相关约定：“（1）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甲方同意转让；（2）甲方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对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进行收购。”交易双方后期交易意向尚待确定。

而本次交易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投资价值、发展前景、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此时收购人并无明确意向与计划继续收购精华制药持有的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亦均未体现双方后期有明确意向要进行剩余股权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是相互独立的。

2、两次交易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在不考虑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9.70%的股份。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精华制药明确不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支持收购人主导金丝利未来经营决策；公众公司董事长人选由乙方负责推荐，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就乙方推荐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票；公众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精华制药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收购人足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可以实现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并非需要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才能达到其完整的商业目的。

3、一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并不取决于对方的发生而发生，二者是相互独立，且本次交易事项一旦完成亦不会因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变化而撤销或更改。

4、每项交易并未与其他交易一并考虑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对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约定：“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为1.63元/股，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价格不与本次交易作价构成收购公众公司的整体作价安排。本次交易与剩余股权交易均是独立考虑的，并未与其他交易一并考虑。

因此，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之间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发生的背景和目的不同，是相互独立、分别进行的，二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十七、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2022年9月29日、2023年1月13日，江苏健中与精华制药分别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修改了“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等相关内容，并直接删除了“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特别约定”以及“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特别约定”两项条款。对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结合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内容，说明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经各方签章，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1、经核查，收购人已就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精华制药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进行披露；

2、经核查，《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删除了“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特别约定”以及“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特别约定”两项条款，并将“对乙方三年内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修改如下：

“2、对乙方三年内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甲方同意转让，则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63元/股）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对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进行收购，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63元/股）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如果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则由乙方及其实控人王锋先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1000万元。另外，为确保违约金的支付，乙方实控人王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7.70%股权质押给甲方”。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本次交易所涉特殊投资条款未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对《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后，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等禁止情形，也未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因此，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三）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一致。

（四）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交易各方结合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协商形成，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已披露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涉及事项的合理性及测算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

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有关要求。

（五）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十八、本次交易双方关于董事长选举事宜的约定是否合理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约定“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次收购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董事长人选由乙方负责推荐，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就乙方推荐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董事长人选由乙方负责推荐，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就乙方推荐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票”的约定只是对被收购人选举董事长投票权的约束，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长产生方式的规定的行为。

十九、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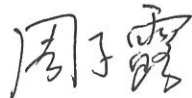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启昶



周子露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